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依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填报〈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调查问卷〉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30号）（以下简称：《调查问卷》）、《关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常见问题的通报》（深证局发【2010】45号）（以下简称：《常见问题》）、《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组组长：董事长 李志江

副组长：财务总监卿北军

成员：董事总经理罗明、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旺新、陈燕燕、张中汉、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戴立洪、董事会秘书郝军、监事会主席陈菲、财务副经理邹维娇、审计法务部负责人。

配合部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物料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LAMP事业部、SMD事业部、照明事业部等。

二、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目标

通过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自纠、整改提高，财务会计人员的素质持续提升，财务会计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财务信息系统的效率、安全性明显提高，财务负责人切实承担责任、管好业务的同时带好队伍，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扎实规范，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安排

专项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分两个阶段，自查自纠阶段与整改提高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

时间安排：2012.5.21-2012.7.10

具体工作计划：

1、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1）学习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相关文件，提高公司管理层对开展此项工作的认识，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召开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启动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制定《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独立董事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3）公告《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同时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专项意见进行公告。

2、自查自纠，形成自查报告

（1）自查内容

自查内容至少涵盖《调查问卷》和《常见问题》的全部项目，且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检查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设计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是否满足公司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2）自查方式

参照《调查问卷》和《常见问题》，逐条对照，采取交叉检查，现场提问，文件查阅和单据抽查等方式，检查财务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满足公司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要求，是否存在与《常见问题》相同或相似的问题，并结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中提出的问题，形成自查报告；

（3）自查自纠分工安排及要求，以管理职责为区分依据，以财务总监卿北军，财务部副经理邹维娇、会计主管刘庆为主导，如涉及到相关工作岗位，相关岗位的人员要积极参与配合。自查自纠工作中，各成员应细致认真，详细记录，客观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4) 自查自纠期间，审计委员会指派内部审计部门或工作组成员采取审阅资料、现场走访、约谈相关人员，对公司自查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形成工作记录；

(5) 完成自查工作，并整理自查底稿，形成自查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自查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对自查报告发表专项意见。

4、公告自查报告，同时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进行公告。

(二) 整改提高阶段

时间安排：2012.7.11-2012.9.30

具体工作计划：

1、整改依据：根据公司自查情况，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中提出的问题，并结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制定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具体整改方案；

3、整改启动会议：财务总监卿北军主持，财务部全员参与，形成会议纪要，会后落实执行；

4、整改实施：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限期整改的问题，在规定期限整改完毕，对于持续性整改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整改完成后，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建立符合规定和适应公司自身发展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权责清晰、授权合理；

(2) 财务会计人员具备专业资格、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并完善培训制度；

(3) 建立健全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

(4) 明确财务信息系统的权责，以及管理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系统的独立性；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完善会计政策，提高核算和信息披露水平；

(6) 提升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凭证填制符合要求，会计档案归档

及时、保管安全；

5、完成整改工作，并形成整改报告；

6、审计委员会指派内部审计部门或工作组成员采取审阅资料、现场走访、约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整改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形成工作记录；

7、整改报告完成后，提交保荐机构对整改报告发表专项意见；

8、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整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9、对整改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专项意见予以公告；在 2012 年季报披露专项活动的完成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